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二、协议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经销方在本协议的期限内被授予独家省份杂卤石作为允许的使用范围的用途使用或转售的独家代理权。“独家省份”是指区域内除了云南和四川两省以外的全部地区。

2、最初生产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最初生产日期”)开始;本协议是从最初生产日起,为期七年。

3、YPL(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同意提供或促成供应,经销方同意按照不小于下列的预定量,购买杂卤石用于其于独家省份内在允许的使用范围下进行转售:

(1)从最初生产直到第六个合约年度末,每年采购杂卤石的数量依次分别为:50,000 吨、70,000 吨、100,000 吨、150,000 吨、250,000 吨、370,000 吨;

(2)由第七个合约年度开始,每个合同年度共计每年 500,000 吨杂卤石。

本协议是一份缔约双方承认意向的协议,有关如何执行本协议的细节需要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